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3〕99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确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2013年4月26日通过的提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调整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为：

（一）根据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需要，研究提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的方案；

（二）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的提案；

（三）组织落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协会领导关于行业自

律和诚信建设工作的决议和要求；

（四）协调处理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

（五）提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中有关申诉投诉问题的处理和仲裁建议；

（六）提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中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建议。

协会希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认真落实理事会关于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部署和规划，尽快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体系建设，为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抄送：国家认监委：办公室、认可监管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3年4月28日印发
